

附錄七、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第 235 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動物園(報告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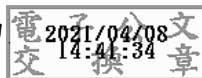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2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4915986_11060207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0年3月3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3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1844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逸、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慧諭、林委員鎮洋、林委員文印、康委員世芳、闕委員蓓德、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國立政治大學(報告案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報告案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交通部鐵道局(討論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文化部(討論案)、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動物園 1100408



MDAA1103002468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737等2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列席民眾意見摘要：

王小玉：

1. 得標已經1年了，環評、交評過不了，是否該廢標？地主還要等多久？
2. 光害、地震、交評、下沉廣場怎麼處理？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此案距臺北車站的步行時間？是否能再提高綠色運具或大眾捷運使用率？減少交通擁塞問題。
2. 可朝向「零碳建築」目標，除本身可減的效益外，外購綠能或其他碳中和 / 碳補償的作法，可加入減碳效益計算。
3. 新增土方量後 $3,680\text{m}^3$ 變為 2 萬 $7,812.7\text{m}^3$ ，宜補充土方運輸計畫與路線、車次等，交通影響、空氣影響有必要也需一併評估。

顏委員秀慧：

1. 本案施工期間，下方之桃園機場捷運仍持續營運，宜特別留意乘客、行人之安全維護。
2. 應確實依環評書件及承諾事項辦理，營運期間如有租售行為，亦應規劃妥善方式確保承購方或承租方繼續履行相關義務。
3. 歷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應納入環評書件修正本之內容。

吳委員孟玲：

1. 本案植栽規劃，提醒未來植栽選樹，喬木類以不斷頭中央主幹型苗木為首選，避免未來植栽生長結構不良，變成危木。
2. 本案綠覆率為 66.8% 及 69.43% 值得鼓勵，但仍提醒未來維養很重要。如植栽固定方式、修枝、病蟲害管理、水份及肥料管理等，請列入承諾事項。

龍委員世俊：

1.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明訂空氣品質監測地點應設於主要施工處之下風處，同時，在營運初期也應監測空氣

品質，直到兩年監測期滿若無明顯空污惡化情形，可申請停止監測。

2. 監測所使用之 PM_{2.5} 微型感測器，應選擇經校正後，具正確數值之微型感測器，最好能即時呈現數據，以昭公信。
3. 空污防制方面，餐飲業部分應承諾在營運期間使用空污防制效率達90%之空污防制設備，也應承諾將此點寫在未來招商公告及委託經營契約書中，並確實執行。
4. 目前綠運具並未考慮自行車之停車位，為鼓勵主動運輸，應在1F 附近設自行車位，請提出可設置自行車位的數目。
5. 請說明公益性空間的設置處及用途。
6. 目前1/3能源是用於建築，建築節能設計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後續計算瑣碎的減碳效益，目前玻璃帷幕的設計，造成室內溫室效應，造成後續室內空調耗能非常高，此舉違反國際節能減碳的潮流，對於預期做為國家門面的此項開發案，將適得其反，會貽笑大方。再者，玻璃帷幕大樓易造成光害，也對附近鄰居不友善，希望能重新思考大樓設計。若可能使用可於太陽能發電的玻璃帷幕材料，能對環保節能有些貢獻，方才可做為北市標竿建築之一。

李委員培芬：

1. 有關大樓可能造成鳥擊問題，請參考國內已有的案例，如南港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可行的減輕衝擊作法。在夜間時，是否可承諾在釐清不同方向之鳥擊狀態後，在適當方向之樓面進行燈光之調節？「高樓」，多高？請說明。
2. 各項地圖請補充比例尺和指北針。答覆說明資料圖1-3

之內容請呈現開發基地之位置（是否是圖中的紅點？），此路線是否行經敏感點位？是否需要加強相關的監測？請評估。

3. 新植喬木每半年檢視乙次，並承諾1:2之補植。

李委員育明：

1. 不論綠建築標章或 LEED 認證，其性質均屬自願性申請項目，「提供認證文件供查核」規範效力可能有所不足，請補充彙整綠建築規劃衍生之承諾事項，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以利查核。
2. 開發單位所述之「認購綠能」說明內容，由於「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發布實施，相關「綠能」規劃內容已屬法規規範事項，「認購綠能」或稱之為「承諾事項」顯有不妥，請修正相關說明內容，並考量「承諾」優於法規之再生能源設置內容。

楊委員之遠：

1. 景觀風場、樓頂高度過高、光害未能完全消除疑慮。
2. 整個交通脈絡應再思考。
3. 不可能為綠色建築。
4. 廢水回收利用，做為植栽。

林委員鎮洋：

1. 請從重要角度加強論述景觀影響（7.3.1節）。
2. 建議參考101經驗論述防災計畫。
3. 基地地下室已開挖完成，目前規劃再增加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滲透量由85.03m³/hr 增為126.98m³/hr，請切實執行。

林委員文印：

1. 請說明，營運階段，開發單位對餐廳等污染排放控制

之督導責任與管理做法。

2. 請說明 PM_{2.5} 微型感測器之布建數量及區位規劃，是否配合施工樓層而做垂直增設？
3. 請說明建築外牆及玻璃帷幕隔熱材料的提升規劃。

張委員尊國：

1. 綠覆率計算 C1達69.43%、D1達66.8%，是否包含屋頂層。4、5、9、11、13F 各層的植栽將來管理必須承諾不因承租使用而無法維養。
2. 有關空氣品質餐飲業排氣之影響，所採兩種模式結果增量相差達四倍。另敏感受體之選擇不當，C、D 兩棟互相影響，以及交6、交8與附近地面人為活動區。
3. 綠能方面將於裙樓設置太陽能板1,000m²，須評估設置處之光照、反光、造成影響。
4. 交通衝擊是否已考量鄰地交6、交8使用規劃，是否已確認是做為廣場及公園綠地使用。

鍾委員慧諭：

1. 停車供給合理性舉證說明合理性。
2. 強化說明基地與週邊開發基地的人流銜接動線，以利整體區域的人流活動串接。
3. 從交通衝擊評估報告，P.4-37，表4.3-7鄭州路與重慶北路、承德路路口服務水準在晨、昏峰都呈現 F 級，部分流向延滯時間達144 sec/veh、196 sec/veh，可見此二路口為關鍵瓶頸，當此二路口塞車時，如何確保機場旅客與基地順暢出入的因應策略。
4. C1D1開發成功與否，必須倚賴整體區域的交通改善，請臺北市政府擬定該區的交通管理計畫，特別是停車管理政策，並建請都市發展局研擬地下及高架人流銜接計畫。

5. 「納入 TOD 及 MaaS 等先進交通管理策略」請提出具體作為。

劉主任委員銘龍（發言摘要）：

建議參考101大樓規劃設置垃圾投遞收集系統。

張委員滋容：

1. 請開發單位就基地停車場內部資訊與本市交工處(交控中心)外部資訊介接之整體規劃，研擬具體執行計畫，再由本局協助檢視與配合。
2. 請開發單位就綠運輸提高至85%研擬停車供給數量縮減之可行性。
3. 本案再補充接駁車服務路線、班次、停靠站位、使用指引及營運管理方式，以供公運處協助確認相關停靠站及營運適法性，並納入環評承諾事項辦理。
4. 擬申請將綠色友善停車示範區作為公益設施贈予本府部分，請開發單位先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1適法性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1執行要點」內容向本府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釐清確認，再行研議市府捐贈單位。

王委員三中（發言摘要）：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考慮環境永續和企業社會參與責任，建議開發單位於義務設置量以外，思考再生能源設置容量，及購買綠電容量，儘量不選最差的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前於110年3月10日都審幹事會掛件，並訂於110年3月29日召開幹事會審議，後續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

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基地內7F至9F車行動線，請同步於都審交評報告書檢視修正。
2. 簡報 P.27，建議現況周邊停車供需比部分，需供比最高請以100%方式呈現表示，或全部去除百分比表示為宜。
3. 現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並無衍生交通量推估章節，爰請依近2年內實際鄰近案例推估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抄錄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條文內容非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請申設單位再次確認並應逐條檢討及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第8-17頁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係依2019年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中建材相關產品生產與運輸 CO₂ 排放量表評估，經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公布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請依最新評估手冊估算 CO₂ 排放量，並詳列計算過程。
2. 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7點，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

位（至少200席），YouBike 租賃站非審議規範規定之自行車停車位，請依規定辦理，或請說明設置困難點及因應方案。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針對本案及周邊停車場供給數量予以通盤檢討。
- (二)請提出本案 C1/D1及周邊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整體停車管制策略、人流串聯及智慧交控。
- (三)再生能源、綠建築等有關法規規範與承諾事項應分列說明。
- (四)針對土方量增加提出說明。
- (五)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p> <p>案名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案名三：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滋容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郁慧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三中	台北通簽到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鍾委員慧諭	鍾慧諭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闕委員蓓德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委員尊國	張尊國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李雪(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蔡于婷(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翁佑甄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鄭佩歆(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許曉梅(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王偉、溫劉璟、劉盈廷 (台北通簽到)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文化部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黎明聖 吳長 鄧其宗 王仕代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麗華(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唐彩惠(台北通簽到)
	王姿羨(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開發單位：	
(報告案一) 國立政治大學	周軒如
(報告案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王美君
(報告案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呂玉芳 (台北通簽到) 楊志堅
(討論案)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杰 鄭作杰

民眾、團體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奕誠(文化大學)	陳奕誠
劉浩毅(中國文化大學)	劉浩毅
黃聖哲(中國文化大學)	黃聖哲
李奕慶	李奕慶
李浩維	李浩維
李育陞	李育陞
洪銘陽	洪銘陽